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003045502號

附件：「大屯十八庄迎媽祖」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大屯十八庄迎媽祖」登錄為本市民俗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、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大屯十八庄迎媽祖。

(一)登錄類別：儀式、祭典、節慶。

(二)保存者/團體：臺中市大屯十八庄迎媽祖文化協會。

(三)登錄項目內容描述、保存者基本資料、登錄與認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詳如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。

二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規定，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遞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臺中市政府	
項目名稱	大屯十八庄迎媽祖	
型態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	
所在地	臺中市	
摘要	<p>十八庄範圍在清治時期分屬藍興堡與貓羅堡。日治時期則歸大屯郡烏日庄、大里庄、大平庄、霧峰庄等管轄地區。相傳清道光年間大屯十八庄遭逢「烏龜病」病蟲害肆虐，居民共議迎請中部地區各宮廟媽祖聯合出巡壓制病蟲害，媽祖所到之處即天降大雨，使蟲害消退，遂形成每年固定迎請媽祖前來巡視禳災祈福的民俗活動。</p> <p>十八庄迎媽祖為十八庄居民共同組成之區域性祭典活動，至今每年邀請彰化南瑤宮、芬園寶藏寺、旱溪樂成宮、臺中萬春宮等媽祖，以及本庄內神尊共同巡視轄區。原大屯十八庄以「接力」方式輪流「迎媽祖」，迎媽祖區域包涵下哩子、阿密哩、五張犁、瓦礫子、詹厝園、大突寮、埔哩、涼傘樹、內新、塗城、車籠埔、草湖、霧峰、柳樹湳、吳厝、丁臺、喀哩、螺潭、溪心俱、南屯、南區、大里等地區，影響範圍廣泛，參與宮廟眾多，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「接力式迎媽祖」民俗活動。</p>	
保存者之基本資料	名稱	臺中市大屯十八庄迎媽祖文化協會
	成立日期	2019/12/8
	所在地	臺中市烏日區

登錄及認定理由	<p>(一) 登錄民俗理由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源自清道光年間治「烏龜病蟲害」及「掠水路」抗洪傳說，反映傳統農村藉宗教信仰防災之常民生活文化。 2. 十八庄一庄接一庄接力式迎媽祖，民眾自主擺設香案接駕，沿途民眾與巡庄隊伍「換香」，顯示當地民眾之認同感。行列仍保留神明座次、神轎步伐、車輛巡庄、入庄徒步、收丁口錢、擲十八庄爐主等傳統形式。 3. 活動延續農業時期臺中地區之社會生活特色，各項細節仍保留相當程度傳統方式。 <p>(二) 認定保存者理由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存團體態度積極，以區域性祭典組織，維繫以傳統「聯庄」組織共同完成十八庄迎媽祖民活動，致力保存十八庄迎媽祖之傳統形式。 2. 由十八庄各宮廟或里長分工，主導境內遊行路線及接駕、駐駕，充分瞭解該項民俗的自主與協作表現形式，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、2款條件。 3. 保有團體協會成員涵括十八庄主要之宮廟，具有代表性，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之基準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<p>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 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及第4條。</p>
登錄及認定基準	<p>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； 同法第4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。</p>
公告日期及文號	<p>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1003045502號</p>